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06-2991111-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305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051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內政部函文，檢附函文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5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79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